

國小109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

評審推薦名單

序號	職稱	姓名	行動電話	備註 1. 校長 2. 園主任 3. 教師 4. 績優教保員
1				
2				
3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首長：

1. 教師任教年資不滿3年者、109年12月26日(星期六)不在花蓮者，請勿推薦。
2. 請推薦校長、園主任、教師或績優教保員，各校至少1位。推薦名單及人員，請依行政程序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確實保密。
3. 請於109年11月26日(星期四)前至本府教育處「校務行政系統-線上填報」填報推薦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，另將本推薦名單(核章後)掃描成PDF檔上傳至「線上填報」系統。
4. 109年12月25日(星期五)抽籤後，由承辦學校通知，並回報聯絡結果。